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 忠信

紀 錄：林于婷

出 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 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依照排定的期程召開，基本上不再加開臨時會議。
- 二、請各單位於規劃辦理各項業務時，將所需經費編列入年度預算中，除突發或特殊狀況且當年度預算無法容納情形下，才額外申請由校務基金支應。

貳、確認上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1 月 5 日高科大研學字第 1150000006 號電子郵件發布，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網頁。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1 月 13 日高科大研計字第 1150000010 號公務電子郵件發布，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及研發處網頁。

【提案三】擬請同意「北棟教室修繕計畫」與「次世代精密機械暨先進材料成形技術聚落」二項重大工程案調整分年經費，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北棟教室修繕計畫」調整分年經費與經費門分配案，秘書室回覆：

（一）目前執行進度說明：

- 1.【五-2】校史館場域空間展示：配合北棟修復再利用工程 10 月 31 日交場一樓 106 至 107、三樓 307 至 309 空間，本子項於已於 12 月 18 日完成一樓 106 高科精品 DK Shop、107 咖啡廳、三樓 307 至 308 青藝獎美術廳、309 福田繁雄藝術廳。
- 2.惟前標修復主體工程各樓層交付時間延宕，本子項履約時程亦有調整。爰廠商依契約第七條第五款申請第二期至第五期履約期限展延，並經本校審酌相關事實與契約規定簽奉核准在案。

(二) 為配合上述履約期程異動，本案相關子項之分年經費與經資門已依調整分配，將【五-1】校史館場域空間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三期規劃設計與後續監造經費移列至 115 年（第三期共 2,138,210 元）；【五-2】校史館空間展示除前述完成項目外之其餘費用（剩餘費用共 36,004,635 元）順延至 115 年辦理。

(三) 本計畫續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併決算相關事宜。

二、「次世代精密機械暨先進材料成形技術聚落」調整分年經費與經資門分配案，產學營運處回覆：115 年度經費資本門 3,212 萬元（產學處 1,512 萬元、總務處 1,700 萬元），經常門 547 萬元。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臨時動議一】有關本校 114 年度「學術單位合理行政人力經費調整計畫」結轉結餘人事經費予各結餘單位經費，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主計室已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協助完成 114 年學術單位行政人事經費歸墊與結轉事宜。

【臨時動議二】為辦理經濟部能源署「115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案，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本校自籌款，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與經濟部能源署及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簽立 115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契約書，並簽准後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廠商辦理後續事宜。

參、工作報告：洽悉。

一、投資績效報告。（財務處）

二、114 年度申請展延及 115 年度預算無法容納案件統計報告案。（主計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科大文教基金會

案 由：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9 款規定辦理。（附件 1-1）
- 二、本會業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 115 年工作計畫及 115 年經費預算表。
- 三、檢附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附件 1-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本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以符合法令規定。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縮短系所開設專班文件籌備作業時間及提升報部流程之效率，擬刪除本要點第三點開班程序事宜，相關開班需繳文件及時程擬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本校境外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 三、檢附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評估	刪除本要點第三點開班程序相關規定，回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本校境外專班招生規定」辦理，簡化系所籌備文件流程，縮短開班作業時程，並提升報部行政效率。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15 年 3 月 10 日 115 基金 019 號通報，各國立大學院校須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前將 116 年概算相關表件送教育部審議，本室依教育部 116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草案)、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草案)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草案)等規定籌編 116 年度概算。
- 三、本校 11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116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5 年度預算數減列御風實習船營運經費減少數 1 億 350 萬 7 千元編列基本需求 23 億 1,638 萬 8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5,920 萬 3 千元(含御風實習船營運經費 4,421 萬 3 千元)及高教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7 億 3,816 萬 5 千元，詳如補助款編列情形比較表。(附件 3-1)
 - (二)116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8 億 9,450 萬 4 千元、預計總支出 61 億 4,303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4,853 萬 4 千元，詳如 116 年度收支預計表。(附件 3-2)
 - (三)116 年度資本支出編列 3 億 9,772 萬 1 千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4,691 萬 9 千元、無形資產 2,280 萬 2 千元及遞延費用 2,800 萬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附件 3-3)
- 四、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異動時，依其規定比例調整經常門或資本門額度；收支部分另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 五、為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業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函送教育部初審。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詳本案 116 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提案暨附件各表(補助款編列情形比較表、116 年度收支預計表及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					
預期效益評估	透過預算之審編及執行，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達成各項校務工作與目標。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如有修正意見，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時併同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

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二、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一)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

(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彙編完成，如附件 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依五大發展目標提出相應檢討及改進措施，提升整體競爭力。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校務發展及財務規劃，針對各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討精進，整合內外部資源，追求更卓越的辦學成果。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八點規定，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十萬元，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規定。
- 三、有關招生人數之規定，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及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附件 5-1)，每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上述法規並無規定下限人數，為開班彈性，建議不納入下限人數規定。
- 四、檢附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修正經費收支概算表。(附件 5-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第二點 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來源： (一)合辦企業補助款：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 (二)產碩專班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收入。

	(三)其他收入。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第二點 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來源： (一)合辦企業補助款： <u>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十萬元。</u> (二)產碩專班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收入。 (三)其他收入。					
差異分析	合辦企業補助款由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調整為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十萬元。					
建議方案	依修法後法規文字，調整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					
預期效益評估	調整合辦企業配合款，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十萬元(依教育部規定)，增加系所開設產碩專班意願，加強產學合作。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廢止，爰刪除「開設各類專班，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依入學註冊學生人數，支應學校設置經費，每名學生至少新台幣二十萬元」之合辦企業配合款規定。另，修訂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經費總收入來源、分配方式、比例及執行成效將納入後續辦理之評估指標。
- 三、有關招生人數之規定依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附件 6-1)第十點第三款及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招生規定第四點，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另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招生規定第十三點規定，各專班報考學生人數不足 20 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四、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修正經費收支概算表。(附件 6-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產學攜手專班經費分配方式及比例： (一)外加名額 1.教育部補助款分配為系所經費。 2. <u>合辦企業配合款分配為校務基金。</u> 3.學雜費收入及其它收入分配百分之 <u>九十四</u> 為系所管理經費、百分之六為學生就學獎補助。 (二)內含名額

	採正規班級運作方式，教育部補助款及依教育部補助金額編列百分之十配合款歸由系運用，其餘按本校正規班級規定辦理。前項關於外加及內含名額併存時，依各自比例辦理。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產學攜手專班 <u>總經費收入分配方式及比例</u> ： (一)外加名額 1.教育部補助款分配為系所經費。 2.學雜費收入及其它收入分配百分之 <u>七十二</u> 為系所管理經費、百分之六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及 <u>百分之二十二為校務基金</u> 。 (二)內含名額 採正規班級運作方式，教育部補助款及依教育部補助金額編列百分之十配合款歸由系運用，其餘按本校正規班級規定辦理。前項關於外加及內含名額併存時，依各自比例辦理。					
差異分析	(一)配合本校專班開班審查要點廢止，刪除合辦企業配合款。據以修訂本案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經費總收入來源、分配方式及比例。 (二)學雜費收入及其它收入分配由百分之九十四調整為百分之七十二為系所管理經費、百分之六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及修正百分之二十二為校務基金。					
建議方案	依修法後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總收入分配方式及比例，一併修訂產學攜手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					
預期效益評估	刪除合辦企業配合款，增加系所開設產學攜手專班意願，加強產學合作。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東方校區建築物修繕工程」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經費撤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13 日 114-3 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 114 年 9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執行經費總計 1 億 5,339 萬 3,652 元，並依據 115 年 2 月 9 日召開「研商產業園區後續規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本案修繕計畫原考量東方校區規劃進駐單位為(1)車輛系使用「K 棟應用學院合署辦公室包浩斯設計中心」、(2)能源系使用「R 棟化工二館」及(3)國際學院規劃使用「S 棟數位教學大樓六樓」先予敘明。
- 三、原執行經費經辦理公開徵求廠商及現場勘查提供報價單，初步評估(1)K 棟應用學院合署辦公室包浩斯設計中心所需經費約為 9,493 萬 6,522 元、(2)R 棟化工二館所需經費約為 4,920 萬 7,130 元、(3)S 棟數位教學大樓所需經費約為 925 萬元，概估目前三棟建築物整修總經費約為 1 億 5,339 萬 3,652 元(詳如附表)。其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初步概估所需勞務經費(資本門)約為 802

萬 845 元。

四、本案「東方校區建築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原簽奉核准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開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等標期 15 天，於 11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截止投標，訂於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辦理開標，惟為避免上述 3 單位進駐期程不確定因素，造成後續履約爭議事項，勞務採購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簽奉鈞長核准，先行撤銷本案上網招標公告，後續確認 3 單位進駐期程，再予辦理。

五、另本案依 115 年 2 月 9 日召開「研商產業園區後續規劃會議紀錄」壹、提案一決議三 2.「目前東方相關預算除必要之電梯維護外，其餘暫先凍結，請總務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解除匡列，經費額度回歸校務基金。」辦理，故建請委員同意撤案，並繳回經費 1 億 5,339 萬 3,652 元。(附件 7)

六、附表(原規劃經費需求)如下：

使用單位	使用空間	使用樓地板面積 [m ²]	屋齡	耐震初 評分數	裝修修繕費	電力修繕費	消防修繕費	合計	樓層數
車輛系	K 棟 (電機館)	4355.18	37	52.78	46,518,896	32,439,810	15,977,816	94,936,522	地上 4 層 地下 1 層
能源系	R 棟 (化工二館)	2257.36	37	65.51	24,111,494	16,814,076	8,281,560	49,207,130	地上 4 層 地下 0 層
國際學院	S 棟數位教學 大樓 6 樓	1675.3	19	23.11	1,750,000	6,800,000	700,000	9,250,000	地上 9 層 地下 1 層
總計		8287.84			72,380,390	56,053,886	24,959,376	153,393,65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同意撤案，並繳回經費 1 億 5,339 萬 3,652 元。
預期效益評估	原預期效益評估： 1.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學生將能在同一空間內完成系統整合設計、感測模擬與驗證等多元實作任務，強化學習成效與技術整合能力。 2.增進產學合作深度與技術服務價值：系所將可提供完整產業級技術驗證環境，吸引企業進駐合作，強化技術移轉、聯合研發與專案育成實力。 3.強化前沿研究與學術能量，培養具原創力之研究人才。 4.提升相關系所整體外部形象與競爭力：創新展示空間與成果分享平台將有助於對外交流、參訪展示與招生宣傳，展現系所技術實力與未來發展潛力。 5.促進學生就業與職能對接產業需求：學生在新系館中將有更多與

	企業專案協作之機會，提升職場實務經驗，增加畢業即就業之競爭力。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0	-	0	-	-

辦 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繳回經費 1 億 5,339 萬 3,652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放寬補助條件及擴大補助額度，為符該要點意旨爰配合修正，又本校講座設置要點及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之法規名稱，已分別修正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及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一併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 三、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 8 點明定有關延長服務期間限制措施之規定，其中一款為不得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但得申請本校教學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銜。依據研究發展處建議新增第六項，放寬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申請各項彈性薪資獎勵名銜。
- 四、檢附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8)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如修正條文。					
預期效益評估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放寬補助條件及擴大補助額度，修正本校規定以符合母法規定。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財務處****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人事主管調整，提高委員遴聘彈性，俾利會議順利進行，修正本要點第二點，修正校長遴選候補委員為五人。
- 三、另為統一要點文字用語，遂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9)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為配合人事主管調整，提高委員遴聘彈性，俾利會議順利進行，爰修正本要點中相關條文。					
建議方案	如修正條文。					
預期效益評估	如差異分析。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提案十****提案單位：財務處****案由：**擬修正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增加教師國外出差搭乘交通工具的便利性，修正本要點第五點，放寬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以教師個人執行之計畫結餘款全額支應國外出差交通費者，得乘坐飛機、船舶或高鐵商務艙、豪華經濟艙或相同之座(艙)位之規定。
- 三、為增加院系所使用計畫結餘款之彈性，修正本要點第六點，刪除各院(系、所)結餘款，每年度應至少提撥前一年度結餘款百分之五十以上比例經費之規定。
- 四、檢附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0)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增加教師國外出差搭乘交通工具的便利性，以及增加院系所使用計畫結餘款之彈性。					
建議方案	如修正條文。					
預期效益評估	如差異分析。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	-	-	-	-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建工校區勤業樓整修工程」案，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15 年 3 月 23 日簽奉核准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 11)
- 二、建工校區勤業樓，目前之使用概況為：一樓機械人實驗室，二至三樓則為閒置狀況，為有效利用空間，擬將大樓重新整修，供教師研究室使用。
- 三、經勘查使用執照登載一樓為廚房、二至三樓為學生宿舍，為配合上開使用用途變更，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教師研究室使用(辦公室類)，以提供合法安全之空間，供教師使用。
- 四、本案執行期程 115 年至 117 年，計畫一次提報，經費分年編列(116 年至 117 年)，所需經費約 44,500,000 元，敬請審議。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提供教師研究室，增進學術研究效益。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當年度先行辦理		納入下年度分配		編列次一年度預算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0	0	0	10,000,000 (遞延費)	0	8,000,000(校務基金)+26,500,000(遞延費) =34,500,000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於本年度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並於 117 年度執行完成。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